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李强 主编

西欧的国家传统

观念与制度的研究

[英国]肯尼斯·戴森 著

康子兴 译

 译林出版社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西欧的国家传统

观念与制度的研究

[英国]肯尼斯·戴森 著

康子兴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欧的国家传统: 观念与制度的研究 / (英) 肯尼斯·戴森 (Dyson, K.) 著; 康子兴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5.9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书名原文: The State Tradition in Western Europe: a study of an idea and institution
ISBN 978-7-5447-5881-9

I. ①西… II. ①戴… ②康… III. ①政治思想史—研究—西欧
IV. ①D09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249971号

The State Tradition in Western Europe by Kenneth Dyson
Copyright © 2009 by ECPR Press
This edi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ECPR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5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0-464号

书 名	西欧的国家传统: 观念与制度的研究
作 者	[英国] 肯尼斯·戴森
译 者	康子兴
责任编辑	陈 锐
原文出版	ECPR Press, 2009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19.25
插 页	2
字 数	268千
版 次	2015年9月第1版 2015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5881-9
定 价	48.00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丛书序言

自东汉末年佛教东传,梵客华僧,络绎于途,翻梵为秦,流布天下,极大地促进了华夏文明的发展。前贤移译异域经典的努力,不仅令后人钦仰,也为我们留下不灭的典型。

近世海通以降,特别是晚近二三十年来,译介西方政治理论的著作已经蔚成风气,但近来学界翻译的选目,却多偏重于当代作品。此中似乎隐含着这样一些理据:其一,当代理论关注现实问题,往往有较高知名度,读者会更加认同。其二,自进化论在近代传入中国后,国人对“进步”的观念坚信不移,认定新学问必然代表知识进化的更高阶段,包含更高、更全面的真理。但是,这种厚今薄古、贵近贱远的倾向,往往会忽略政治理论中一些最深层的问题。

所谓政治理论,在本质上就是关于秩序的理论。人类秩序之构建至少必须处理三方面的问题。第一,认同问题,涉及个体与群体、群体之间、人类与超越价值之间的关系等;第二,政治制度问题,涵盖诸如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统治权威与被统治者的关系、政府内部之结构功能与运作等;第三,公共政策问题,涉及政府在具体问题上的政策原则、目标及实施程序等。若如此理解政治理论,当代西方政治理论的视界便显得颇为狭窄。当代西方社会由于基本完成了制度构建的历史使命,认同问题似乎也不构成困扰他们的主要问题,故而其政治理论关注的焦点集中在公共政策

方面,即探讨“谁应该得到什么”的问题。假如这样一种狭窄的理论视角构成汉语学界心目中西方政治理论的景象,恐怕无法真正理解西方现代政治的构建原则,无法理解现代政治秩序形成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对我们思考中国问题难以提供有意义的启迪。

为了弥补国内政治理论翻译中的这些缺憾,使读者对西方政治理论的历史演进与复杂内涵有更全面的理解,这套丛书希望从理论、历史、制度相结合的视角,选择译介西方政治理论中的重要著作。丛书关注的重点是政治思想,但在考察思想时,更加注重历史与制度的视角。它强调将政治理论放在历史的情境中理解,考察理论得以产生的背景及试图解决的问题;它关注历史的多样性与理论的复杂性,而不试图仅仅以理性为基础抽象出亘古不变的政治原则。它在历史考察中强调理论与制度的结合,既关注一个时代政治制度的结构,又力图展示重要思想家对当时制度的理论思考,从制度与理论结合的视角探索西方现代政治的历史演化轨迹以及隐含的原则。

我国中古时代,人们对于移译佛教经典,曾经有经、律、论三藏何者为先的讨论。晚近提倡阅读西方经典原著也成为一时潮流。然而,对于这些来自异域殊方的原典,如果缺乏历史语境的背景知识,难免望文生义,难解真义。有鉴于此,我们这套丛书,也将精选一些重要的二手研究著作,以促进读书界对于原典的真正理解。

译丛之设,已有很多。这里略述编辑旨趣,求其友声。究极而言,是为了假自他之耀,更全面地展示西方政治发展与思考的全貌,为国人思考政治问题尽绵薄之力。

前言

这本书写起来并不容易。的确,同事们经常通过面部表情(而非令人泄气的不友好的话语)传达一种感觉,即我正在从事一项冒险的事业。然而,这是一项令人振奋的工作,也充满了能立即获得的回报。然而,在面对如此重大的题目时,我有时会忍不住体验到脆弱的感觉。本书的目标读者群是准备刻苦钻研某个重要的权威概念的政治学专业学者,这个概念很可能超出了他既有的政治、法律和文化经验范围,甚至可能超出了他的智识经验范围。在一个根深蒂固的潜意识概念形式中,无论作为政治法则制度的国家观念是否获得认可,它都位于与权威相关的欧陆政治思想传统之核心,所以这一努力值得推荐。它的含义与重要性几乎完全没有得到反思,在公共事务的诠释中,它也从未被有意识地提升至主导地位。

通过反思,我意识到自己在多大程度上陷入了权威传统的风格主义中,其中结合了复杂的推演与深奥的含义。不仅如此,我的思考是综合性的,同时也压缩了国家历史和智识传统的丰富性。这可能会强化文本中文风怪异的印象。一个习惯了经济学和常识风格的英国人,会比一个习惯了德国学术传统之抽象性的美国人,更加敏锐地感受到其独特之处。无论形式上的还是实质上的,此文本的所有弱点都理所当然地归因于作者。然而,有些也表现了它所关注的思想传统自身的问题。

为了准备接下来的论述,我们有必要清除那些可能从“国家”社会与“无国家”社会之比较中产生的误解。“无国家”社会这一术语应用在这样的社

会中,它缺乏一个把国家作为以公共权威之名义(或某些行动可以归结于此)行动的一种制度的历史和法律传统,以及在政治光谱中对国家观念持续智识关注的传统。在更为熟悉的意义上,它并不指向一个原始社会。这个原始社会缺乏与现代国家相应的议会政治结构、政治执行力、公共管理、法庭和地方权威。这一类“无国家”社会成员也认为他们自己是“国家系统”的一个部分,是在国际关系层面上与其他社团互动的领土社团。本书关心的并非国家的最后一维度。它处理的是作为政治法则制度的国家观念,具体化的“公共权力”,以及由此制度具体化并加以引导的观念;易言之,它处理的是作为观念和制度的国家。其次,对国家社会的关注并不意味着,在这些社会之内或之间缺乏多样性。然而,它的确提供了一条可选择的路径,它强调欧陆内部对比,并且忽视了由国家作为制度的历史和思想传统所提供的虽然普通却又尚未阐释明白的环境。与之相似,由“无国家性”标记的盎格鲁—美利坚的英语政治传统的一致性(比如缺乏国家的历史和法律遗产)并不暗示着缺乏那一传统内的有趣对比。

我从以下学者中获益颇多,他们给予我富有建议的批评:马尔科姆·安德森教授(爱丁堡大学)、布莱恩·查普曼(曼彻斯特大学)、杰克·海华德(赫尔大学)、乔治·约翰(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格里恩·派瑞(曼彻斯特大学)和弗雷德·瑞德雷(利物浦大学),以及罗德尼·巴克(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约翰·费米阿(利物浦大学)、戴维·米勒(牛津大学)和戈登·斯密(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我也很感谢雷·托马斯费心审阅算不上整洁的手稿,感谢吉利安·哈斯佩小姐在打印文件时细心有效的工作。最后,我要心怀感激地承认我妻子安的鼓励与支持,她对两个小男孩的有效管理赋予了我写作这本书的自由。

肯尼斯·戴森
利物浦
1979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导 论 作为观念与制度的国家 1

 第一部分 国家的历史传统

第一章 国家的起源 21

第二章 作为社会文化现象的国家 42

 第二部分 国家的智识传统

第三章 国家与知识分子:一些总体的思考 71

第四章 国家的三个概念:能力、法律与合法性 88

第五章 国家理论的历史发展 118

第六章 法德国家理论之比较 136

第七章 英国智识传统中的“国家” 163

 第三部分 作为理念类型和“问题界定”概念的国家

第八章 作为分析工具的国家 181

第九章 国家与民主的观念 220

后 记 国家观念的终结 245

参考文献 250

人名索引 269

主题索引 285

译后记 296

导论 作为观念与制度的国家

当我们在政治理论中研究民族多样性之时,我们被引向一种微妙的语义学考虑……

——路易斯·哈茨(1955, p.59)

……要知道平衡并不能完全止息,无论它看起来怎样,面具都是奇怪的。

——华莱士·史蒂文斯

当我们用国家这个术语来指一种政治社团时,它甚至也许在同一个人中都能激起复杂多样的反应,有希望、恐惧,以及困惑。在某些社会中,它是政治论述的核心词汇,本书所要关注的正是它的含义。为什么要研究国家的观念?在法国,国家是政治话语的核心词汇,政治行为松散、零乱的特征似乎与国家观念承诺的行动一致性没有清晰可见的联系(Machin, 1977)。然而,国家并不是这样的概念,其相关性只依赖于为所有或某些社会的政治安排提供一幅准确的图画。语言是人类行为的一部分。它们属于心理范畴,既代表了世界,也是世界的一部分,它们将意图和一致性加诸世界之上。概念和语境是不可分离的。语言是社会和政治结构的一部分,它揭示了一个社会中的政治。所以,通过展现语言如何在变化的语境中获得新的意义,对政治话语的

分析将会表明政治世界是如何得到认识的,对概念的历时性分析也有助于揭示长期的结构变化。人们可能期待为国家这个术语找到多种用法。所以,语言并非牢固地贴附于人们想要去研究或描述之物的可靠或不会变化的标签。的确,国家作为政治术语的有用性源自其“开放语境”的特征(Waismann, 1945),源自这样一个事实,即在不同的语言和社会语境下,它意味着许多不同的,甚至相互冲突的事物。其德性是其不确定性,因为它为某些不确定之物留下了空间。其智识问题——这是本书所要反思而非解决的问题——是,它是一个极其模糊的总体观念。西欧对国家的态度迥然有别,跨越了一个巨大的光谱。所以,国家不是一个具有确定边界能够产生完整描述的概念;围绕国家的含混和模糊性将表明,要找到这个术语统一的特殊含义是不可能的。

国家观念分散了对政治行为现实的关注,这个观点提出了什么可被算作现实的问题。现实不只是感觉资料的功能,也是人们发展起来的概念机制,通过人们看待、理解世界的方式所提供的范畴,概念塑造了经验。世界经验,以及关于它的理性和想象反思过程,在语言中找到了它们的表达。所以,关于国家概念的研究,并非简单地关注一个与政治实践无关的、模糊且抽象的自治自存的思想领域。国家观念也不会作为一个装饰的幻象、提升的语言烟幕而被简单地忽视,人们借之为他们实践性的政治生活提供令人怀疑的事后理性化。当然,观念被用作政治中的工具或武器,它们也的确反映了政治行为。然而,它们不仅仅是政治实践的权宜之计或反应。人们如同是观念的操作者一样,也是观念的囚徒,他们试图借此用能够被其他人接受的语言来解释行为并使之合法化。后一要求有助于观念成为政治现实的一个重要方面。观念与一系列可见的事情相连,在具体问题的语境中得以形成,被审慎地用来立法,甚至施行政策(Church, 1972; Skinner, 1979)。于是,它能够发展出

- 2 自己作为工作假设或行为要求的要素。国家观念既非对政治行为的被动反映,亦非决定性因素。国家观念部分构成了政治行为和国家自身,它以一种亲密、复杂、内在的方式与行为相联系,由其塑造也塑造着它,由政治行动者操作,也囚禁着政治行动者,因为他们的政治世界是由其术语定义的。当政治行动者必须通过联系国家观念来对其加以描述和评价时,至少有些人在某

些时候可能被他促动。国家概念可能不能解释政治行为,但它的确有助于使行为变得清晰。

相反,对国家传统的关注,必须避免将国家与国家观念混同的范畴错误(在此研究中,前者由“国家机构”或“国家自身”来指代)。尽管它们至今仍然不可分割,因为国家部分的是由人们所持有的相关信念构成的,它们明显是不一样的。例如,如果无政府状态明天爆发,那将不再存在国家机构,但仍将有国家观念。不能作出这一区分的危险是一种“超理想主义”,国家观念的变化借此可以等同于国家自身的变化,从而消除与观念的因果有效性有关的问题。然而,因为这一范畴错误弥漫在关于国家的文献中,理论家们在使用这个术语的时候又如此含混,我们就难以避免在复杂的调查中对其加以复制。

我们并不是在处理伟大思想家头脑中创造的概念巨石,能够在时空中随意转换,享受完全自主的解释力量。国家是一个理论术语,与政治话语的伟大主体相连,与政治行为交织在一起,同时也是充分论证的智识结构与政治行动的研究假设的一部分。它是思想的范畴,是特定社会中政治现实经验的特定部分,代表并形成了这些社会的经验。例如在权威的国家传统中,其价值、信念和期待特征影响了群体的利益视角,并在它们之中培植了一种用抽象术语来解释其位置的倾向,使其特殊关注适用于一个更大框架的倾向。当群体需要决定他们的利益所在,以及何种行为将会吸引决策者和公众之时,国家观念形成了其考虑的一部分。

3

正像内特尔(Nettl, 1968)强调的那样,国家观念在英语国家受到忽视。从传统的英国经验主义和美国实用主义观点来看,有用的概念必须以经验为基础。然而,在英国或美国经验中,国家概念却根基不稳。在这种哲学视野语境中,国家作为一种“有生命的”历史和社会文化现象的观念的缺失,不会鼓励它作为智识传统中的核心概念出现。易言之,一方面是历史经验,国家在那里不被认为是一个合法的制度或一个有生命的实体,另一方面是经验主义或实用主义的思想观点;它们之间复杂的相互强化的互动不利于一种“国家”意识的发展。通过经验的方法,将世界看成是相互分离的、直接观察到的事实或事件,就像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一样,开始于破坏这个统一体,使之

3

成为一个错觉；它们被证明难以发掘国家作为理性实体的特性和统一性。尤其是，对西欧政治的理解遭遇到来自许多比较政治学学者的冲击，他们掀起一股潮流，不加反思地将他们自己限制在盎格鲁—美利坚文化和智识传统的思想框架内^①。许多学者致力于解释西欧政治体系之间的相似性和区别，他们热衷于强调偶然性的经验视野，提倡一种“细节的方法”，通过将整体分解为部分，在解决问题之前将每一个问题分解为片断的方式来对待整体。他们也沉迷于自然科学的方法。两种视角都承诺用经济的方式来处理经验，都对比较政治学的“现实主义”和“祛魅”倾向作出了贡献。结果就是，比较政治学对抽象的政治观念或法律概念缺乏耐心，尤其是那些在外在的即刻“感觉”经验含义上并不熟悉的观念和概念。在欧陆政治语境中，制度意识得到发展，与国家的观念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显得合情合理的是，发掘观念和制度之间的联系能够赋予人们一种对政治行为的理解。对包含在欧陆政治内的特征和多样性的“感觉”，对“鲜活的”政治的感觉只有在考虑到国家的历史、法律和智识传统的时候才是可能的。更有甚者，与权威传统而非美国（英国与之共同享有“国家”品质）的比较，有助于展示某些政治安排的独特特点，以及英国的行为^②。如厄恩斯特·巴克（1930, p.173）提到的：

① 正如我们将要在本书中讨论的那样，这一思想框架很大程度上归功于这个事实，即历史经验没有产生在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和法学反思中都无法避免的作为制度的国家（无论它被认作目标或人格）。

② “‘国家’社会”这一术语指的是，拥有把国家作为使“公共权力”具体化的制度的历史和智识传统的社会（参见本章注释4）。他们认识到了建立法律规范并将之应用于特定场合的国家机构。一个“‘无国家’社会”缺乏这一制度的历史经验。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们可能会具有对国家的智识兴趣：对标示出政治秩序之特点的相互交融原则，或合宜的“国家”行为的限制，采取理性主义反思的形式。然而，这种反思并不强烈，也看不到作为制度行动的国家。那里还可能存在一种普遍的国家成员意识。换句话说，一个“国家”社会能够拥有作为一个领土性社团的国家观念，在国际关系平面上与其他社团互动。“国家”和“无国家”社会也分享了主权观念，但它们以不同的方式来解释那种观念。英国议会主权国家观念的混合特征，与欧陆一体化的“公共权力”正相对；前者包括了国王、公爵、参议员，并且代表了这些传统力量之间的一种缓和与确定；后者则是一个理性主义的概念，是试图以抽象、客观的术语为公共权威提供明确辩护，实现和平的结果。

如果需要保卫自由，英美之间强烈的相似性，依赖于它们对公共权威本性的观点及其复合、多元主义特征。它们的主要差异是不同地理处境的结果：尤其是美国边疆经验的结果；美国的

这种国家在英国未有所表现；众多官员个人各自分头行动……那里还有许多个人官员，每个人都在法庭的认识之下实践着权威的法度，但他们没有一个人，甚至总理也没有行使国家权威。

本书是一个实验性冒险，其目的是要为思想和实践传统丰富的复杂性提供“地图和指南针”式的指导。由于历史和语言的原因，这种思想和实践部分证明了不能被英语世界所接受^③。所以，在他们的语言和社会语境中，它没有为国家独特的法律、政治和哲学理论提供一个严格的技术分析。本书也没有发展出一种精致的理论论述。因为它包含了大量关于一个传统的细节信息，这个传统显得模糊，包含了一个广泛的态度光谱；也因为要查找的许多细节性参考文献属于不熟悉的领域，它类似于（换个比喻）马赛克，许多片断都散布在各处。我们有许多方法来组织如此复杂的材料，以及其他人所作出的

经济富足降低了对匮乏的认知；在除美国南部之外的案例中，是与既往封建等级秩序更为彻底的决裂；以及源源不断的非英裔移民浪潮。最重要的是，关于公共权威宪制形态的含义，两个国家持有一定程度上不同的民主概念。美国更彻底地融入洛克式的个人主义，其自由主义采用了一个作为共同道德代码或者生活方式的自然和“道德问题”品质，其自身就能提供一个特殊的共同体感；而欧洲由于自己的神学、封建和教会的过去则并不知悉（Hartz, 1955）。然而，美国在其制度上依然颇为传统。亨廷顿（1968, pp.125—126）强调，英国早期移民试图保持他们所谓的都铎社会之特征，尤其是权力的地方主义和平衡。他引用（pp.97—98）查尔斯·麦克维恩来寻求支持：“殖民地与母国之间的分裂是一个巨大的双向误解，其部分基础为：殖民主义者声称用老的宪法案例来反对新英国宪法。”美国革命就像前一个世纪的英国革命一样，它是“后思想性”、实践性（在英国前工业的、农村小镇以及反托利激进传统中）而非沉思性。亨廷顿认为，美国政治学将都铎制度与“现代”晚期18世纪的人民主权观念联合在一起。

为了看到英美政治制度（尽管它们不同的语境）之间的历史联系，及其与欧陆“公共权力”概念和宪政制度的区别性，人们无需完全接受亨廷顿的论点。所以，人们可能放大18世纪美国和法国革命之间的相似点：首先是在英国的反对派传统中，人们试图应用于历史权利和政治实践，却由独立环境要求为这些权利和实践给出一个抽象形式；后者是对旧体制这一十分不同的政治遗产的反映，也唯有依据它才能得到理解。

③ 对一个英语读者来说，不为人所熟知的是与国家相关作品的教科书一手册性质，在内容上高度折中（描述法律、历史、政治学和社会学等等），在形式上高度框架化，以便对众多学生读者有所帮助。例证请见厄马考拉。

许多联系(我希望是受本书的鼓励)。本书关注的是权威传统的特点,既不为那种传统提供辩解,也不对其加以指责,而仅仅是评价它的优点和缺点。像任何传统一样,它包容并且团结了一种内在的多样性,显示了改变的能力,却不失其身份。所以,在魏玛共和国、第三帝国和国际、经济、社会发展的经验语境下,通过发掘与政治法则有关的观念传统之暗示的过程,波恩共和国的政体由此形成(Dyson, 1979)。就像任何传统一样,它的遗产是模糊的,尤其是在它与民主的关系上。国家是一个复杂的概念,与某些形式问题联系在一起。例如,就像魏玛德国揭示的那样,它强调“公共权力”^④的重要性能够导致权力的诱惑,再度陷入政治的不负责任和残忍。国家传统为恐惧、悲观主义、侵略和对冲突的渴望套上轭具,并可能制造出鲁莽的政策(Craig, 1978)。在德国历史上,一段相同的时期揭示了对国家概念的危险,即脱离或替代了对政体政治特征的考虑。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Gustav Radbruch, 1930, p.289)是魏玛共和国的国家理论家和社会民主主义部部长,他认为“不偏不倚”是“极权国家”观念的“生命线”,这种观点认为专制国家高于政治生活之上,并在第二帝国时期产生了影响。某些法国评论家(Crozier, 1970; Peyrefitte, 1976)以及德国第二帝国时期的马克斯·韦伯强调了与国家历史传统相伴的官僚无效率。在其最好的时候,这一传统的特征是赋予目的以崇高感,超越自我利益的理想主义,关注对公共生活中观念与行为、形式与实践之关系的批判性反思。“国家”社会展现了对制度要求,以及其文化生存标准

④ 在英国语言中,“公共权力”是一个不常见的术语。德语为 öffentlich gewalt (公共权威)或 Staatsgewalt (国家权威)。它表示国家决策和行政法律权力的总体性,并涉及国家借以发挥其功能的权力机构,或者为这些机构任命的官员所执行的法则权力。我们在“宪制”机构和“次要”机构(受宪制机构的指挥)之间作出区分,在创造性机构(它们能够创立其他机构)、意志机构(它们形成国家的政治意志)、执行机构(它们应用国家的意志)之间作出区分。国家权威、国家人民(那些国家的“民族”)以及领土是德国国家观念的三个因素。

在法语中相对应的词为 puissance publique 或者 puissance etatique,它们指国家权力的总体性。而法学家则有时关注于区分权力(potestas)和力量(potentia),其用法并非那么清楚明白,“公共权力”这一术语经常有超力量以及法律能力的含义。比如,puissance 就离 potentia 的观念更近,pouvoir 则离 potestas 更近。德语用的是 staatsmacht,挪威语使用 statsmakt,丹麦人则使用 statsmagten。

国际化之重要性的特殊感觉。这种制度意识预示了成员的视野,以及研究公共权力的学术路径。制度提出了规范问题,而且不能通过描述它们的形式结构或内部互动模式来透彻理解。对法则要求的高度道德化关注也可以伴随着对物质利益政治的轻视态度,以及不能洞见包含在协调相互竞争利益中的复杂问题。辩证的领导风格、对国家观念所承诺的道德统一的关注,难以接受一个富有活力的政治社会中的多重内涵。单一政治法则理论产生了一种关于公民需求的严苛观点,政治领导人会在寻求其权威内涵中陷入圈套。德意志第二帝国的反犹主义就是此现象的部分例证 (Pulzer, 1964)。

对国家传统复杂性的认识,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可能获得对这个术语更为清晰的概念化形式,认识给予其文化重要性的独特伦理。要获得一个可能 6 形成西欧政治体系结构比较之基础的定义,就必须与这样一种视野联系在一起:国家观念如何植根于一个更加总体性的形而上学假设和历史传统中,如何意识到社会和经济的变化。在本书的第一、二部分,我将国家观念置入其历史和思想语境之中,这样就有可能认识到力量与利益、物质与观念,国家观念正是从它们的互动中得以浮现;我们也可以认识到意识形态、社会学和组织化特征随时间发生的重要变化。阐释与之一同浮现的政治理论的发展,表明其含义如何在不同的群组间相互竞争,它怎样服务于一种意识形态功能,怎样从特殊的社会境况中发展出来并帮助转变这些境况都颇有助益。对历史和政治理论的关注,对国家理论的社会功能而非内在逻辑的关注,突出了国家成为一个有趣且重要概念之背景,以及它所获得的相互竞争的广泛含义与因此产生的不确切性。在“拆包”概念过程中,在通过一个辨别的程序认知没有联系的“观念单元”或其简单构成元素的过程中,对用途的关注会有所帮助。所以,我们可能在第八章对其形式特征提供一个理想类型的概念,因为正是在一个不断变化的社会中对秩序的理性追求(在其最宽泛的意义上)赋予这些元素一致性。在这些社会中,我们能够找到作为一种统治机制的国家的历史和思想传统的充分绽放,并在一个特定的时期,秩序的问题得到最生动的体验,对此问题的充分反应,要求一个对公共权威本质的理性主义反思,成为了洞察力的基础。政治权威不能获得认可,对它的维护依赖于一个细致的制度焦点。

在对西欧政治的研究中有一股潮流,即忽视国家观念,把它看成是对民主政治意识发展的历史包袱 (Bracher, 1968, 引自 C.J.Friedrich: “在严格意义上,国家不存在于民主之中”),或是某些特殊主义者对特定国家的包袱,使之难以参照其政治系统经验有选择地加以处理。如果本书能够反转这一趋势,它就获得了成功。然而,在处理这一并不存在于人们自己社会的政治传统中的主题时,我们还面临着语言和文化的问题。例如,在盎格鲁—美利坚的思想传统中,人们倾向于将整体拆分成片断、相互分离的部分。这一倾向

7 不同于包含在国家概念中对部分之间相互关系的强调。后者提升了一种整体的意识,以及对其操作术语的关注。作为一个在哲学、文化上饱满的概念,国家不能对阐释“操作性指标”加以指导,它包含在自然科学范式提倡者和系统构筑者所要求的严格定义之中。其重要性依赖于它的整体论,它对将要使用的公共权威和术语之本性的标准关注,它对诸制度的创造性角色的理性主义关注;还有赖于关注给予委托人观念制度性表达,使之作为一种在公共生活中“确定”确切含义的方式。国家传统反映了一系列思想成见,它们不像在盎格鲁—美利坚传统中那样强烈。

国家概念的情感和开放的本质需要得到强调。它是一个复杂的概念,能够根据人类在社会中的行为和关系的总体信念,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加以解释。当国家传达不同的含义与目的时,其特征是模糊性和不确定性,使之不能为它们找到一致的特殊含义。这种模糊性部分源自于一个它所依赖的“有序”社会的模糊观念。它也是其在一个复杂的多元理论框架中与其他概念相融合,对其目的不同等级的制度许诺,对它进行重新界定以使之适应环境变化的努力的产物。国家是一个意识形态概念;它个人提供了特定范畴的意识、知识,以及特定的评价标准,我们能够依照它们形成期望和目标,并采取有目的性的行动。在国家社会中,它已经成为政治论述的核心参考点。在政治辩论中,国家这个术语得到了赞许性的使用 (尽管它并非因此就是一个赞许性或谴责性的术语)。特殊的政策立场源自于国家观念,或依据国家观念得到理性化:在 20 世纪 70 年代,法国关于地方分权主义或欧洲议会直接选举的辩论中,人们见证了对“国家统一”的关注。国家这一术语的使用也受到蔑视。比如,在欧陆无政府主义和激进自由主义思想中 (比盎格鲁—美

利坚的思想中更多),“压抑”国家的民族精神受到公开指责。相反,其他人诽谤那些力量和利益,它们看上去会腐蚀其自主性与公共服务价值。如果魏玛共和国能够被看成一个“政党国家危机”的例子,那么在某些批评家眼里,协会国家或联盟国家(利益集团或工会国家)就是对波恩共和国政府的威胁。 8

国家观念既是一个高度普遍化的哲学概念,又是政治论争的武器,它被认为是令人困惑的模糊性之源泉,逗弄着神秘和开发。所以,在19世纪早期,德国浪漫主义者亚当·穆勒在一个扩展的和诗意的国家概念中赞美道,它是“一个包含了更小个人的大人……人们不能外在于国家加以想象……国家是所有人类关注的总体”(Aris, 1929)。如果一个像黑格尔这样的唯心主义者专注着要渗透进它最内在的秘密核心,那么一个历史唯物主义者(如马克思)、实证主义者(如狄骥)或法律实证主义者(如凯尔森)就会努力揭开其神秘面纱。所以,汉斯·凯尔森创造了一个高度限制的国家观念,以表达法律规范体系的逻辑完整性和内在一致性。由此,他希望避免可能随一种完全不同于法律秩序的国家人格化而来的政治滥用。然而,人们可以更为准确地谈论这三种富有影响的危机,使之作为对国家传统的纠正,而非破坏。

关于国家本质和功能的丰富的理论多样性表明了,在任何特殊社会中假定或寻求唯一一种可接受或整体理论的危险。弗朗哥的西班尼亚依赖于人格化国家、社团主义国家,以及行政国家诸概念的流动性结合,它们的共同关注是统一和公开的秩序。甚至更多的理论竞争,在较少权威的社会中也是可以期待的。差异性存在于国家赋予的理想的优先性之上,存在于共同原则的解释之上,以及给予国家观念最优表达的机制之上。人们会想到,在许诺技术国家概念与其他概念的团体之间法国公共官僚制内部的冲突,传统保守的福利国家与对西德社会国家^⑤概念激进的参与性解释之间不同意见的冲突。关于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国家理论之间的冲突,国家委员会的司法权与法国市政联盟提出来的批评之间的差异提供了一个例证,前者与法律国家理论相关,后者则经常依赖于一种国家特征的压迫性观点。现实主义国家理论吸引

⑤ 社会国家是在魏玛共和国后期,因德国法学理论家赫曼·黑勒而流行的一个术语,但它可以回溯到洛伦茨·冯·斯坦因(1850)。